

重要論文導讀 ④

# 犯罪行為除外危險之解釋與最大善意原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保險字第一一八號民事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頁37~45	
作者	葉啟洲副教授	
關鍵詞	除外危險、最大善意原則、混合契約。	
摘要	<p>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及本件兩造間人壽保險主約部分雖沒有「犯罪致死或傷殘」之除外危險約定，然本件被保險人所發生係殘廢事故，非死亡事故，其所涉及者，乃壽險主約中關於殘廢保險金給付，此仍為傷害保險之性質，故該主約之殘廢給付及傷害保險附約之殘廢、住院給付，均得適用保險法第133條及保險約款關於「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之除外條款。</p> <p>而本件被保險人逃逸時從陽台墜落，其墜落受傷造成殘廢結果，與其強制性交（未遂）及侵入住宅之故意犯罪行為密切接近且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認已符合上述除外危險之規定與約定，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件判決駁回被保險人之請求之結論，應值贊同。</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原告侵入他人住宅並意圖性侵居住其內之女房客，惟被害人乘機逃脫向房東求救，原告眼見其犯行無法得逞，乃放棄其犯罪行為，逃逸時不慎自三樓陽台墜落，致脊髓損傷合併下肢無力、胸部挫傷合併左側氣血胸…，經醫師檢查後認定四肢機能完全喪失，目前終日臥病在床，生活起居均仰賴他人協助處理。</p> <p>原告向被告保險公司申請給付醫療保險金，先遭被告以本件損害係原告故意行為所致而拒絕給付，嗣原告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改稱本件損害係犯罪行為所致，依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拒絕給付醫療保險金，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醫療保險金。</p>
	本案爭點	<p>一、被保險人為逃離犯罪現場摔傷之行為，是否構成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上述行為，是否符合「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及「被保險人犯罪行為」等除外條款之約定？</p> <p>三、在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之下，應如何解釋「犯罪行為」此一除外危險，始符合保險之本旨？</p>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一、人壽保險契約（主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包括「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系爭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契約（附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則包括「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或殘廢：被保險人犯罪行為」在內。</p> <p>原告侵入陽台之始，即屬對於他人居住安寧法益之侵害，且此項繼續犯之法益繼續侵害，乃必須至行為人完全退出住宅後，居住安寧法益之侵害始為終止，犯罪行為才能認屬終了，而非得以行為人內心決定終止一部犯罪行為之繼續，即可認為其犯罪行為已經終了。</p> <p>從而原告雖主張當時原告已經放棄繼續實施犯罪行為、犯罪行為已經終了等語，顯非有理，被告主張被保險人符合「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條款，即屬有據。</p> <p>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解釋保險契約文字，應本於善意精神之本旨，以資決定保險人是否得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否則使得保險分攤風險之精神喪失；而犯罪行為本來即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本質上即與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相違背。在解釋本件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犯罪」、「犯罪行為」等語，既然於簽訂時雙方並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則當認為與「犯罪」、「犯罪行為」密切接近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均屬之，自難認需在解釋上須以「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限，否則豈非將保險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外之保障措施，顯非該保險約款之解釋目的，是被告答辯主張：原告誤解保險法及系爭除外條款之本旨，企以導向單純討論犯罪成立與否之爭議，屬於誤導等語，乃非無據。</p>
	<p>解評</p>	<p>一、被保險人為逃離犯罪現場摔傷之行為，是否構成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故意行為」？</p> <p>（馬）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明文排除者係主觀除外危險，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者，因顯然違反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與互助精神，故排除之。</p>

重點整理

解評

(二)關於保險法第29條之「故意行為」：

通說與實務上採與民、刑法上相同之解釋，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在內。但均須行為人對「行為結果」之認識在內；若僅就「行為」有故意，而對於結果並無故意時，仍非保險法所稱之故意。

(三)本件：

被保險人於逃逸時不慎自三樓陽台墜落，致其四肢機能完全喪失之傷害。就此傷害結果，僅能認為被保險人有過失或重大過失，尚難認為其對於此一重傷害之結果有何故意可言。本件判決中未明確認定其行為是否構成故意，亦未適用保險法上述關於故意行為除外不保之規定，似可推認本件判決並未認定被保險人之行為構成保險法之「故意」。

## 二、被保險人上述行為，是否符合「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及「被保險人直接因犯罪行為致死或殘廢」等除外條款之約定？

(一)人壽保險中之「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1.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為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法定除外危險，立法精神在於避免保險制度成為獎賞犯罪、激勵拒捕或越獄的誘因。

本件被保險人並未死亡，就狹義的人壽保險觀察，並未發生保險事故，不生是否為「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之問題。

2.拒捕或越獄致殘廢：

本件人壽保險（主約）之條款中，尚約定將「拒捕或越獄致殘廢」列為除外不保之危險，與保險法第109第3項規定略有不同。原因係我國人壽保險經常同時有「殘廢保險金」之約定。此種保險商品實質上已屬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

本件被保險人逃離現場過程中摔傷而殘廢，依本件具體情形觀之，亦非受他人追捕，難以認為係屬「拒捕或越獄致殘廢」。

3.犯罪致死或殘廢：

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或系爭人壽保險主約並未規定此除外危險，故本案中似無檢討之必要。惟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如此，本件判決認為被保險人符合本件主約約定之「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之除外條款，其見解似有誤會。</p> <p>(二)傷害、醫療保險中之「犯罪致死或殘廢」：</p> <p>1.條款與立法背景：          本件傷害及醫療保險中，則另有「被保險人直接因犯罪行為致死或殘廢」之除外條款。而保險法第133條亦有相似規定，本條與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的「犯罪處死」並不相同。          保險法第133條係於1963年修正時所增訂，立法理由為：「為保障生命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對於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之傷害等，既出於故意，而非意料外之事故，應不予享受保險之利益，是為本條之增訂。」</p> <p>2.「犯罪行為」之意義：  <b>是否限於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行為為限？</b>          (1)實務：看法並不一致，有寬認不限定必與刑法上之犯罪構成要件完全相符，僅被保險人有犯罪意圖，行為具有社會非難性即應包括之；亦有從嚴解釋認為須以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始足當之。          (2)學說：有主張將「犯罪行為」列為除外危險，有文義不當與免責要件不明確之缺點。保險法著重行為人因其不法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以及該行為對社會公序良俗所造成之危害，與刑法概念不同，不宜使用「犯罪」之用語。且犯罪態樣繁多，若均任由保險人主張免責，可能流於浮濫。  <u>→解釋上應限於「故意之不法行為」、「該行為有致死或致傷之高度可能性」及「該行為與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容許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u></p> <p>三、在最大善意原則之下，應如何解釋「犯罪行為」有關之除外條款？</p> <p>(一)狹義人壽保險部分：          保險法未將「犯罪致死或殘廢」定為人壽保險的除外危險，則是否意味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死亡或殘廢均應負保險責任？</p> <p>1.學說：有認為，從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及避免保險制度遭濫用成為犯罪後盾之角度來看，固應採否定立場。然應儘速透過修法達成，在現行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之規定下，仍應採肯定解釋。

2.本文：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未將「犯罪致死」列入除外危險，則不宜擴大解釋，但在維護保險之最大善意原則與公序良俗考量下，似宜容許於人壽保險契約內約定將「犯罪致死」列為約定除外危險，以免保險制度遭濫用。

而若有「犯罪致死」之約定時，應考量保險制度與刑法目的之差異，使「犯罪」之解釋包括「被保險人出於故意且構成要件該當、違法（但無須有責）之行為，以及與該犯罪密切接近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在內。

3.本件：本件判決考量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避免道德危險發生，將本保險契約內之「犯罪」、「犯罪行為」等包括與「犯罪行為」密切接近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均屬之，應值贊同。

#### (二)傷害保險及人壽保險契約之殘廢給付部分：

保險法第133條之「犯罪致傷殘或死亡」為傷害保險之法定除外危險。而保險實務上之人壽保險主約，經常在死亡給付外同時約定殘廢保險金，進而形成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此種混合契約之殘廢給付仍具有傷害保險之性質，本文認為仍有保險法第133條適用。蓋保險法第133條係為使保險制度與公序良俗及最大善意原則相契合，規範性質應解為絕對強行規定；為貫徹其立法意旨，自應適用於典型之傷害保險及混合傷害保險之其他險種。

而本件附約中之傷害保險本即有保險法第133條適用，殆無疑問。

#### 四、結論：

保險法第109條第3項及本件兩造間人壽保險主約部分雖沒有「犯罪致死或傷殘」之除外危險約定，然本件被保險人所發生係殘廢事故，非死亡事故，其所涉及者，乃壽險主約中關於殘廢保險金給付，此仍為傷害保險之性質，故該主約之殘廢給付及傷害保險附約之

<p><b>重點整理</b></p>	<p>解評</p>	<p>殘廢、住院給付，均得適用保險法第133條及保險約款關於「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之除外條款。而本件被保險人逃逸時從陽台墜落，其墜落受傷造成殘廢結果，與其強制性交（未遂）及侵入住宅之故意犯罪行為密切接近且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認已符合上述除外危險之規定與約定，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件判決駁回被保險人之請求之結論，應值贊同。</p>
<p><b>考題趨勢</b></p>	<p>一、保險契約中「犯罪行為」之解釋，是否限於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為限？實務、學說意見為何？ 二、保險法未將「犯罪致死或殘廢」定為人壽保險的除外危險，則是否意味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所致之死亡或殘廢均應負保險責任？</p>	
<p><b>延伸閱讀</b></p>	<p>一、江朝國(2000)，〈論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致死之免責條款〉，《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期，頁65-79。 二、葉啟洲(2012)，〈酒後騎乘腳踏車所生意外事故與除外危險〉，《臺灣法學雜誌》，第198期，頁96-100。</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